

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2)粤0605破16号
索迪破管字第4-16号

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索迪公司）破产清算案【(2022)粤0605破1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31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3年4月15日15: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

（一）是否同意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使用《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是否同意《关于11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成杰、谭国超、温丰华、谭婉芳而不追究其5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谭国超、温丰华而不追究其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应对索迪公司债务承担的连带责任？

（五）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艺鸣公司、准盈公司、格拉斯顿公司，而不向其追究占用费？

（六）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的说明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对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

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或待审查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均不享有表决权。

南海区法院申报的(2021)粤0605民初10504号案的案件受理费1,215.67元及(2022)粤0605执4408号执行案的执行费50.00元,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依法按普通债权受偿率清偿,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向其划付分配款,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不计算其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9户,对应的债权总额人民币4,452,854.29元。

该9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

四、表决情况

(一)关于《是否同意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使用〈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至今,佛山市惠众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下称惠众公司)、大连宝利彩色玻璃有限公司(下称宝利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千晖装饰材料经营部(下称千晖经营部)3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黄树才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剩余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6	66.67%	4,452,854.29	3,119,710.85	70.06%

(二)关于《是否同意〈11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至今,惠众公司和宝利公司2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

决票，千晖经营部和黄树才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7	77.78%	4,452,854.29	3,846,725.38	86.39%

（三）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成杰、谭国超、温丰华、谭婉芳而不追究其 5 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至今，惠众公司、宝利公司、千晖经营部和黄树才 4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但上述 4 户债权人均未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 17:30 前将案件受理费垫付至管理人专户中，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9	100.00%	4,452,854.29	4,452,854.29	100.00%

（四）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谭国超、温丰华而不追究其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应对索迪公司债务承担的连带责任》

至今，惠众公司、宝利公司、千晖经营部和黄树才 4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但上述 4 户债权人均未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 17:30 前将案件受理费垫付至管理人专户中，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9	100.00%	4,452,854.29	4,452,854.29	100.00%

（五）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艺鸣公司、准盈公司、格拉斯顿公司，而不向其追究占用费》

至今，惠众公司和宝利公司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千晖经营部和黄树才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7	77.78%	4,452,854.29	3,846,725.38	86.39%

（六）关于《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至今，惠众公司和宝利公司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千晖经营部和黄树才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剩余 5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9	7	77.78%	4,452,854.29	3,846,725.38	86.39%

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使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告》；

(二) 同意《关于 11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三) 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成杰、谭国超、温丰华、谭婉芳而不追究其 5 人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同意放弃起诉邓天兰、谭国超、温丰华而不追究其滥用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应对索迪公司债务承担的连带
责任；

(五) 同意放弃起诉艺鸣公司、准盈公司、格拉斯顿公司，而不
向其追究占用费；

(六) 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
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 2023 年 5 月 3 日 17: 30 前向南海区
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另需特别说明：虽然债权人会议达成了上述第（三）（四）项决
议，但若有债权人在本案终结破产程序前垫付案件受理费等费用要求
起诉追究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垫付的费用后依法提起诉讼。

特此报告。

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经办人：陈国璋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580025082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